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的花都区 2024 年度耕地保护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都区 2024 年度耕地保护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花都区 2024 年度耕地保护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67.935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402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花都区 2024 年度耕地保护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6.974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7539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成)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花都区 2024 年度耕地保护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CQC2400FG0400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负责本项目(1)实施过程中主办、组织、协调以及成果质量审查等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进度计划；负责业主方等其他相关方的协调管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外部问题；确保联合体成员间的有效沟通、合作及分工；确保项目按照合同提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顺利开展。(2)耕地保护卫片督查监测专题工作。(3)花都区田长制推进专题工作。(4)全面负责 2024 年度花都区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统筹、参与 2024 年度耕地保护实施方案成果编制部分，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2024 年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年度实施方案、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报告编制、2024 年度耕地保护实施方案成果编制工作部分；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2024 年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年度实施方案、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2024

年度耕地保护实施方案外业工作实施部分；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花都区田长制推进工作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为大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60% 的工作内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16%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16%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8% 的工作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二份。

公司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2024年10月15日

公司全称：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公司全称：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公司全称：浙江亿科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